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金额：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交易种类：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进行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交易金额：预计使用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不进行投机性和套利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销售业务的推进，外汇汇率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潜在不良影响，提升

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有效为原则，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不进行投机性和套利操作。

（二）交易金额

预计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其他等价外汇）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对手及品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指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授权事宜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员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可能造成损失；

2、履约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外汇衍生品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要求、人员配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相关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3、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4、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旨在降低或规避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从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相关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